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 2024-40

采购人：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边老师 0371-62166885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189371998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是 ☒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是 ☒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是 ☒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是 ☒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是 ☒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是 ☒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 是 ☒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年0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 2024-40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中牟磋商 采购 2024-40-1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A 包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中牟磋商 采购 2024-40-2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B 包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将对本辖区登记企业抽取重点行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随机、一公开”所抽查企业年报信息及即时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 A 包 433 批次，B 包 432 批次。
-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两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已在本单位注册；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 ZMZF 格式)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同上)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 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服务指南”, 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4. 售价: 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 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商都大道

联系人: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66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2024年09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条款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商都大道 联系人：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66885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方式：18937199813、15637185196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项目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行业
8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已在本单位注册；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不允许分包、转包。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11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磋商语言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3	磋商货币	磋商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注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例：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各 1 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付款方式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天内付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5	项目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A 包 300000.00 元，B 包 300000.00 元； 2. 超过此限价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26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27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进行

		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 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 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	--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项目概况

3.1. 采购内容：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将对本辖区登记企业抽取重点行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随机、一公开”所抽查企业年报信息及即时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 A 包 433 批次，B 包 432 批次。

3.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3.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3.6 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已在本单位注册；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